

2022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

傑出綠色菁英嘉許計劃指引

1. 目的

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」設有「傑出綠色菁英嘉許計劃」（本計劃），旨在表揚在環保方面竭盡所能、努力不懈的傑出員工，嘉許他們的卓越表現及熱誠，並於機構及/或社區內積極改善環境。本計劃同時鼓勵員工在工作範圍外全力以赴去推動環保，為機構及/或社區帶來額外的環境效益。為響應政府於 2050 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，本計劃今年將繼續重點審視員工在其機構內減少碳排放的成就，包括研發和應用創新理念及技術，以及向機構和持份者推廣低碳生活模式，以促進行為改變。

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」由環境運動委員會（環運會）聯同環境保護署及九個機構合辦，分別是：環境諮詢委員會、商界環保協會、香港中華總商會、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、香港工業總會、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、香港社會服務聯會、香港總商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（排名不分先後）。

2. 參加資格

- 在申請時和評審期間，申請者必須 —
 - (a) 在同一機構工作；
 - (b) 不可以是該機構的持有人¹；
- 申請者需得所屬機構同意他/她參與此計劃；及
- 申請者的所屬機構必需同時參加 2022「香港環境卓越大獎」，並成功完成第一階段評審（於 2020 及 2021 年獲得金獎的機構除外）
- 每個機構/營運單位支持的申請者數目不設上限。

¹ 「持有人」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所屬機構的直接及/或間接股東或股份持有人，除非股份是以公司花紅 / 獎勵形式分發予員工及/或員工因其所屬機構的僱員身份而獲得相關股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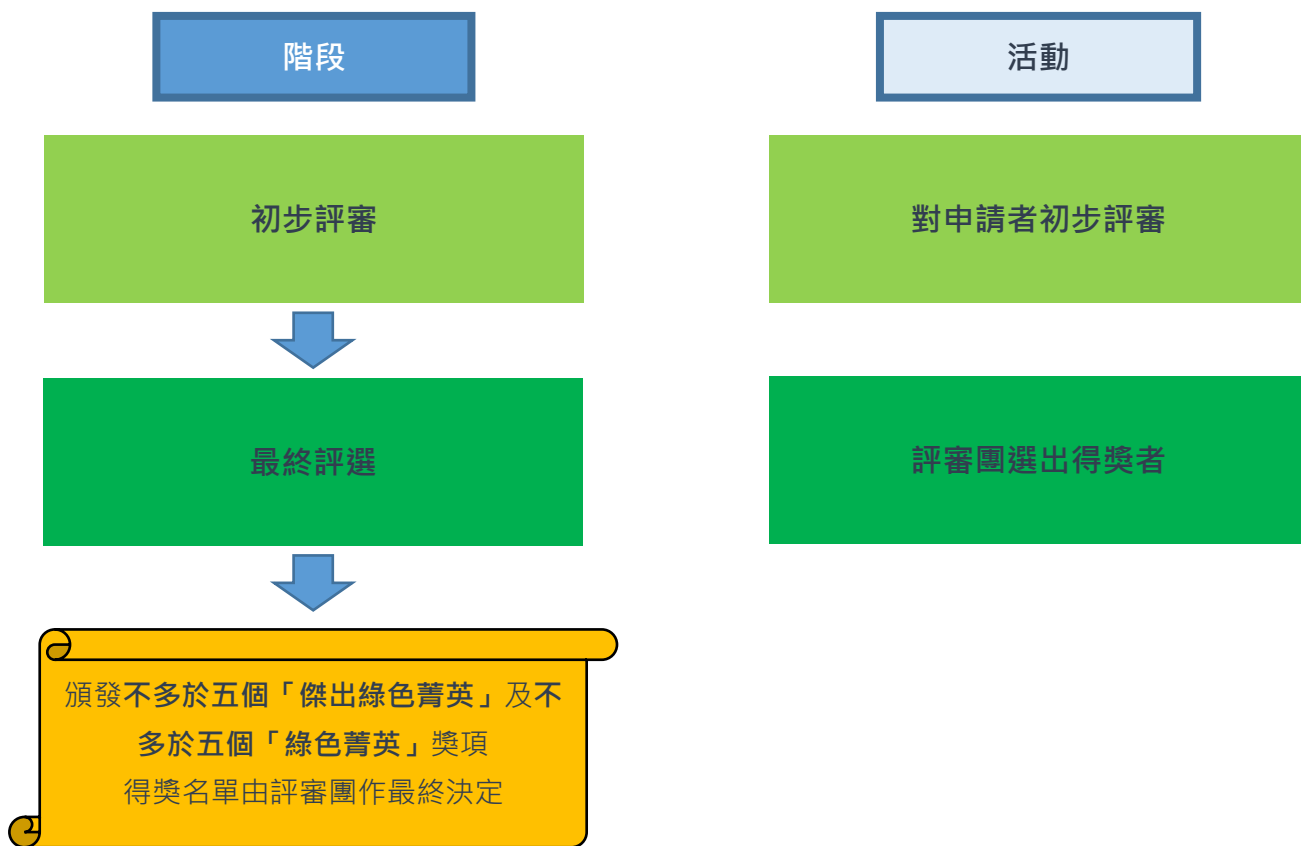
3. 裨益

本計劃之得獎者可：

- 獲頒獎座及/或證書；及
- 有機會獲邀於公開活動分享其環保成就及經驗。

為表揚申請者的努力，完成初步評審但未能獲得任何獎項之合資格申請者，將獲發感謝證書。申請者如完成初步評審，其所屬機構/營運單位亦可獲發感謝證書。

4. 評審過程



評審過程分為兩個階段，包括（一）初步評審及（二）最終評選——

初步評審

主辦機構收到申請後，會向初步獲評為合資格的申請者發出一份評審問卷，以便收集詳細的資料。評審人員將根據申請者提供的資料，進行實地/電話訪問，並根據一套全面及嚴謹的標準來評分。評審人員亦可能會接觸申請人的直屬上司和同事/下屬（如適用）以更深入了解申請人的成就。部份表現較佳的申請者將能進入最終評選階段。

最終評選

在最終評選階段，入選的申請者將獲邀向評審團介紹其成就，評審團會同時參考顧問撰寫的評核報告評估申請者的表現，並決定最終結果。評審團將由多個商會、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的代表組成。

5. 評審準則

範疇	承擔	成就	協作	創意
比重	30%	25%	25%	20%

承擔

- 申請者高度重視碳中和及/或其他環境議題，並對緩解環境問題具備明確目標；
- 申請者於締造綠色企業文化及/或努力實現碳中和方面展現熱誠；及
- 申請者經常願意為實踐環保目標全力以赴，在工作範圍外致力減少社區內的碳排放和/或減緩其他環境影響。

成就

- 申請者採取積極行動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；及
- 申請者經常善用其環保技能及/或知識/經驗令機構/社區取得顯著的減碳/環保成就。

協作

- 申請者積極運用個人/業務網絡，與同儕、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，在社會上推動低碳文化及/或推動改善環境；及
- 申請者透過將他 / 她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傳授給其他持份者，展示其推動改善環境的能力。

創意

- 申請者以創新思維為機構/社區帶來環保方面的貢獻；及
- 申請者提出創新方案，帶出改革性和可複製的措施，以達致環保及/或邁向碳中和。